

常州大学 2022-2023 新生入学、研究生复试体检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项目编号：ZYJS-ZC2022147

乙方：常州鼎武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大学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第一的宗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地点、时间、项目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2-2023 年新生入学体检、研究生复试体检项目，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体检地点：科教城校区体检安排在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体检安排在西太湖校区（具体地点由甲方确定）。

2、体检时间：新生入学体检于 2022 年 9 月份，研究生复试体检于 2023 年 3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3、体检人数：新生入学体检、研究生复试体检参加的应检人数约为 7700 人左右（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未能参加集体体检学生（如延迟报道人员）体检时间另行约定（到甲方规定的地点进行体检服务）。

4、本次体检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有效。

5、体检项目如下（需包含以下几个专项）：

(1) 病史询问（既往病史，近期发热、咳嗽史和其他不适症状，肺结核病史必须问诊）。

(2) 内科常规检查：血压、心、肺、肝、脾。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甲状腺、胸部、脊柱、四肢关节、皮肤、淋巴结。

眼科检查：色觉、眼病等。

(3) 静脉采血：血细胞分析，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尿素、肌酐测定，血清尿酸测定。

(4) 胸部数字化摄影(DR)。（每天至少提供 3 台胸部 DR 车）

(5) 健康档案（不另收诊察费，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体检价格：58 元/生（人民币）（特困生体检费用减半）。

2022.9-2023.7新生入学体检、研究生复试体检项目明细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1	内科 外科 眼科	11.6	1	病史询问(既往病史、近期发热、咳嗽史或其他不适症状，肺结核史必须问诊) 内科常规检查：血压、心、肺、肝、脾。 外科检查：头颈部甲状腺、胸部、脊柱四肢关节、皮肤、淋巴结。 眼科检查：色觉、眼病等。
2	静脉采血 (1)血细胞分析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2)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3)尿素测定、肌酐测定、血清尿酸测定。	23.2	1	含一次性采血器、注射器、一次性止血带等特殊性消耗材料。
3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23.2	1	需每天至少提供三台胸部DR车，不得加收滤线器费(210102-b)，曝光不得超过2次。含数据采集、存贮、图像显示。胸部DR异常者出片。
4	健康档案	0	1	不另收诊察费，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项目单价		¥ 58 元/生 大写：每生人民币伍拾捌元 特困生体检费用减半		

结算以实际检查项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YJS-ZC202214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30000元），体检结束半年后，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若无质量问题及争议，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2022-2023新生入学体检、研究生复试体检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结算原则：合同体检项目单价不变，体检结算以实际检查项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3、付款方式：乙方负责现场对体检学生收费，体检结束后根据甲方提供的特困学生名单退还相应优惠体检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确定体检时间后，甲方于体检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受检人员的名单，乙方为甲方统计工作提供配合；甲方为乙方提供体检场所及电源。

2、甲方有权在体检持续期限内变更受检人员名单及相应要参加的体检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体检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性的建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医疗单位健康体检资质证明材料，并确认乙方有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能力。

4、体检结束后，甲方提供特困学生名单和人数给乙方，乙方以此进行优惠体检费用结算，并将优惠金额转账给甲方。

5、甲方学生如对乙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则由乙方派人陪同自选医院检查，如检查结果与乙方结果一致，一切费用由受检者本人支付；如结果不一致，则费用由乙方支付。

6、如有需要体检的甲方其他学生，乙方也需按照合同提供体检。

7、因乙方体检质量不佳、服务质量差，不能按时提供甲方体检结果，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甲方有权拒付一切费用。

8、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之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学生体检的具体安排。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工作人员为甲方学生进行体检；乙方必须具有医疗单位健康体检资质，参与体检的设备须先进、完好、精准；现场参与体检人员必须为执业医师、护师，并且注册在乙方；现场参与体检人员中执业医师不得少于 18 人、护师不得少于 16 人，胸部 DR 医生 4 人，检验人员必须是从事临床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各科及化验室参与体检的医护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参与本次医护体检总人数的 1/3 及以上。现场每天至少配备 3 台胸部 DR 车，安排 4 名保安现场维持秩序，1 名设备检修员现场巡回，保证体检过程中的设备使用正常，2 名内科医生巡视，以便进行体检时学生突发应急事项处置。

2、乙方负责现场对体检学生收费。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上门服务，并在保证质量、保证良好的服务态度，满足甲方规定体检的项目范围内进行体检。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体检项目、价格按乙方投标文件中中标价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涨价（58 元/生，特困生体检费用减半）。

5、乙方必须配备充足的体检医生及体检项目所需仪器，并负责仪器和医务人员的运输。

6、在体检中查出的特殊问题，由乙方作出健康指导。发现传染病等高危信息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卫生所负责人，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进一步诊治意见或方案。

7、体检过程中请乙方参检人员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谨防意外发生；体检过程中不另收诊察费，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采血及采血所需耗材全部由乙方提供；体检表、化验单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提供，要求采血用特殊性消耗等医用材料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产品。乙方须严格按照院感要求负责清除体检场所产生

的医疗废弃物，不得遗留在甲方。

8、乙方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抽血人员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不低于14人。乙方有义务提供固定咨询联系方式，解答甲方参与体检人员有关健康问题的疑虑，并提供绿色就医通道，专题讲座，微信健康咨询等服务。

9、乙方须汇总体检当日除抽血外其它所有体检结果异常的信息及学生名单，并于当日整理成电子打印稿加盖乙方公章交校卫生所。

10、胸部数字摄影影像除现场读片外，乙方要同步开展仔细复片工作，复片过程中发现异常第一时间通知校卫生所（同时提供电子纸质打印稿并加盖乙方公章）。

11、乙方必须在体检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并为所有体检者建立健康档案；如发现胸部数字化摄影（DR）异常、颈部甲状腺异常、心脏等异常检查结果者，必须体检当日立即反馈报告，并出片；对异常检查结果的学生，要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分学院、分性别等为学校提供客观、准确、详细的评价分析报告；发现传染性或其它重大疾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学生本人和学校反馈。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已检人员名单、未检人员名单、所有体检人员的个人体检健康档案、个人体检报告、体检异常汇总统计报告（按照学院班级统计）、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并加盖体检单位公章。

12、如有需要体检的甲方其他学生，乙方也需按照合同提供体检。

13、体检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书面统计参加体检的人员名单及未检人员名单等情况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14、乙方提供现场体检阶段的疫情防控物资，按照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15、乙方应承担因体检质量不过关而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承担保密和维护单位信息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提供相对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人员在体检期限内参加体检，但因乙方力量不足无法完成体检服务导致延期的，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体检费总额的 5% 。

5、经相关医疗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体检结果错误，按每人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提供重新检查服务。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的，经第三方资质单位鉴定，参照相关法律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应承担因违反医技操作规范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合同内容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决定。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常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增值服务

1、在当天体检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学生肺部有疑似阴影，乙方第一时间给放射医师团队复审，打印出胸片，专车接送该疑似病例前往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进一步确定。

2、对于享受学校特困生补助的学生，乙方对于特困生本人体检费用减半。

3、乙方赠送甲方一套员工健康体检数据电子化存档软件，可用于每年体检数据的电子化存档，历年体检数据的对比分析等，极大的减少了相关工作人员存

档及管理的工作的时间，提高了管理的效率。

4、根据甲方需要免费安排健康讲座，如有关饮食运动，传染病防治等相关知识讲座。

第十二条 生效：本合同自甲、乙、招标代理单位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常州鼎武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3585300666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市春江支行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